

卷二十八

寅戊

書名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卷 卷二十八
 內容分類 史 編年 通紀
 索書號 史部 編年- 12
 編號 B1333100

資治通鑑綱目第一

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凡百四十八年
 乙巳周赧王五十九年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秦簡公十二年。晉烈公止十七年。齊康公貸二年。楚

聲王五年。燕閔公二十一年。魏文侯斯二十二年。趙烈王五年。韓景侯虔六年。皆始為侯。統舊國五

新大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司馬。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

大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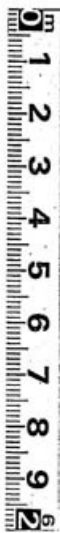
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猶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33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 編年- 1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研究所京東院小化文方東

No. 534



所
圖
書







資治通鑑綱目第二十八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
丙子齊明帝建武三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凡十三年

永明二年春正月齊以竟陵王子良為司徒

子良齊主之子也。少有清尚。傾意賓客。開西邸。多聚古
人器服以充之。范雲、蕭琛任昉、王融、蕭衍、謝朓、沈約、陸
倕並以文學見親。號曰八友。柳惲、王僧孺、江革、范縝、孔
休源亦預焉。子良篤好釋氏。招致名僧講論。或親為賦
食行水。世頗以為失宰相體。范縝盛稱無佛。子良曰。君
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貴貧賤。縝曰。人生如樹花。同發隨
風而散。或拂簾幌。墜茵席之上。或關籬墻。落糞溷之中。
墜茵席者。毀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驛殊。因

果何在。子良無以難。鎮又著神滅論。以為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也。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未聞刀及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哉。子良使王融謂之曰。卿才美。何患不至中書郎。而故乖刺為此。甚可惜也。耳急毀之。鎮大笑曰。使鎮賣論取官。已至令僕矣。蕭衍好籌略。有文武才幹。王儉深器之。曰。蕭郎出三十。貴不可言。後子良啓以范雲為郡。齊主曰。聞其恒相賣弄。朕不復寫法。當宥之以遠。子良曰。不然。雲動相規誨。諫書具存。遂取以奏。凡百餘紙。辭皆切直。齊主嘆息。謂子良曰。不謂雲能爾。方便弼汝。何宜出守。文惠太子嘗出東田觀獲。顧謂衆賓曰。此亦殊可觀。衆皆唯唯。雲獨曰。三時之務。實為長勤。伏願殿下知稼穡之艱難。無徇一朝之宴逸。

夏六月齊以茹法亮為中書舍人

時中書舍人四人各住一

省。謂之四戶。以法亮及呂文顯等為之。權傾朝廷。餉憲歲數百萬。法亮誦人曰。何須求外祿。此一戶中。年辦百

萬。蓋約言之也。後因天文有變。王儉極言。文顯等專權。徇私所致。齊主不能改。秋。魏始班祿。

魏舊制。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穀二十斛。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所調各隨土所出。

至是始班俸祿。而戶增調帛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給之。調外亦增二疋。祿行之後。賦滿一匹者。死。舊律。枉法十

匹。義賊二十匹。罪死。至是義賊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秦益刺史李洪之。以外戚貴顯。首以賊敗賜死。餘守宰

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踴躍。賂殆絕。然吏民犯他罪者。魏主率寬之。疑罪奏讞。多賊死徒。邊都下決大

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亦簡。久之。淮南王佗奏請依舊斷祿。太后召羣臣議之。中書監高閭以為饑寒切身。慈

母不能保其子。今給祿則廉者足以無益。貪者足以勸慕。不給則貪者得肆其姦。廉者不能自保。詔從閭議。

閭又表以為北狄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來不能深入。又狄

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來不能深入。又狄

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業並至。犇則與畜牧俱
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自足。是以歷代能為邊患。六鎮勢
分。倍衆不闕。互相圍逼。難以制之。請依秦漢故事。於六
鎮之北。築長城。擇要害地。開門造城。置兵捍守。狄既不
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憊艾。計六鎮東西不過
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城三步之地。疆弱相兼。不過用
十萬人。一月可就。雖有暫勞。可以永逸。凡長城有五利。
罷遊防之苦。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二也。登城觀
敵。以逸待勞。三也。息無時之備。四也。歲常遊。運。永得不匱。五也。魏主優詔答之。冬十月。齊以

長沙王晃為中書監

初。太祖臨終。以晃屬齊主。使
處鞏下近藩。勿令遠出。且曰。

宋氏若非骨肉相殘。他族豈得乘其弊。汝深誠之。舊制
諸王在都。唯得置挺刀四十人。至是。晃自南徐刺史罷
還。私載數百人。仗齊主問之。大怒。將糾以法。豫章王嶷
下頭流涕曰。晃罪誠不足宥。陛下當憶先朝。齊王垂泣。

而罷。然終不被親寵。武陵王暉。多才藝而疎悖。亦無寵。
嘗侍宴。醉伏地。貂抄肉拌。帝笑曰。肉汙貂。對曰。陛下愛

羽毛而疎骨。高麗王璉入貢于魏。亦入貢于齊。

使師。齊第一高麗次之。十一月。齊以始興王鑑為

益州刺史。益州自晉以來。皆以名將為刺史。至是大

賤。獠殺其使。顯達分部將吏。聲言出獵。夜襲斬之。男女

無少長皆死。而切帥韓武方亦聚黨為暴。郡縣不能禁。

乃以鑑為刺史。鑑至上明。武方出降。長史請殺之。鑑曰。

殺之失信。無以勸善。乃宥之。於是蠻夷為寇者皆望
風降附。道路或云。陳顯達不肯就徵。而顯達使至。威勸
鑑執之。鑑曰。顯達立節本朝。必自無此。居二日。聞顯達

已遷家出城矣。鑑時年十四。喜。齊增封豫章王嶷
文學器服如素士。蜀人悅之。

四千尸

宋元嘉之世諸王入齋閣得白服帶帽唯出太極四廟乃備朝服自後此制遂絕齊主於

歲友愛聽依元嘉故事歲固辭唯車駕至其第乃白服烏帽待宴至於器服制度動皆陳啓務從威省又嘗求解揚州以授竟陵王子良齊主曰畢汝一世無所多言歲長七尺八寸善脩容範出入殿省見者肅然太祖嘗欲以為太子而疑事齊主愈謹故友愛不衰

夏乙

太和九年春正月魏禁讖緯巫卜詔曰國歲之既非經國之典徒為妖邪所惑今皆焚之留者以大齊辟論又嚴禁諸巫覡及委巷卜筮非經典所載者

復立國學

釋奠先師用上公禮

三月魏主封諸弟皆為王

太后置學館選師傅以教諸王始平王綏於兄弟最賢敏而好學善屬文魏主尤奇愛之後徙封為彭城王

夏五月齊以王儉領國子祭酒

自宋世祖好文章儉少好禮學及春秋言論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儉撰次朝儀國典晉宋故事無不諳憶當

朝理事斷决如流博議引證無能異者令史各事常數十人賓客滿席應接無滯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中卷在庭劔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挿簪朝野多慕敬之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意以自比也上深委伏之士秋七月魏以梁彌承為宕昌王流選用奏無不可

初宕昌王梁彌接死子彌博立為吐谷渾所逼奔仇池魏仇池鎮將穆亮以彌承為眾所附擊走吐谷渾立之

而冬十月魏詔均田

魏初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而豪彊徵稅倍於公賦

給事中李安世上言歲饑民流田業多為豪右所占奪肆乘并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

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以絕詐妄魏主善之由是始
議均田十月詔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
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上四牛所
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
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
有無以還受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
桑田皆為世業終身不還恒計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
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諸宰民之官各隨道
給公田有差更代魏以任城王澄都督梁益荊州軍
事柔然犯魏塞魏任城王澄帥眾拒之柔然遁去氏羌
反詔以澄為梁州刺史澄至州討叛柔服氏羌皆平

齊富陽民唐寓之作亂初太祖命虞玩之等檢定
官置令史限日得數巧外監呂文度啓上籍被劫者請
戊錄淮十年民多逃亡避罪富陽民唐寓之因以妖術

柔然部真可汗死子
亮雅勢尤盛王儉常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耶
柔然部真可汗死子

伏名敦可汗豆輪立

永明四年春正月朔魏主朝會始服衮冕○
太和十年

齊討唐寓之平之唐寓之攻陷錢塘東陽殺太守

還軍主陳天福坐棄市天福齊主寵將也既伏誅內外
震肅遣使慰勞遭賊郡縣百姓被驅逼者悉無所問

武都王楊後起卒種人集始立○魏置三長定

民戶籍魏無鄰黨之法唯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
五十家始為一户內秘書令李冲上言宜準

古法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
謹者為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三黨無
則升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大率十匹
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百官俸此外復有雜調
八十一子不從役孤老貧病不能自存者三長內送養
食之詔百官議中書令鄭羲等皆以為不可太尉不曰
此法若行公私有益但方秋校比民必勞怨請至冬
使於事為宜冲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調
時民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
怨及今行之令得其利則差易矣太后從之民始皆
苦豪彊者尤不願既而課
調省十餘倍上下安之
二月柔然遣使如魏
柔然遣使如魏時敕勒叛柔然柔然可汗自將討之追
至西漠魏僕射穆亮請乘虛擊之高閭曰秦漢之世海
內一統故可遠征今南有吳寇何可捨之深入虜庭乎
魏主曰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先帝屢出征伐

丁

者以有未賓之虜故也今朕承太平之業夏四月魏
奈何無故動兵革乎厚禮其使者而歸之
制五等公服朱衣玉佩秋九月魏作明堂辟雍
○魏改中書學為國子學○魏分置州郡凡

十八州二十五在河南十三在河北

太和十一年春正月魏定樂章凡非雅者除之齊南

陽降魏齊荒人桓天生據南陽故城請兵於魏光

祿大夫咸陽公高允卒允歷事五帝出入三番五

及魏主甚重之允仁恕簡靜雖處貴重情同寒素執書
吟覽晝夜不去手讓人以善恂恂不倦篤親念故無所

遺棄顯祖徙青徐望族於代其人多允婚媾流離饑寒
允傾家賑施咸得其所又隨其才行薦之於朝議者多
以初附問之允曰任賢使能何有新舊必若有用豈可
以此抑之至是卒年九十八贈司空諡曰文昭其厚
魏初以來存亡二月齊敗魏師取舞陽魏桓天引
蒙賚皆莫及也陽陳顯達遣戴僧靜等與戰於深橋大破之天生進保
此陽僧靜圍之不克而還齊以顯達為雍州刺史魏進據
舞陽魏詔宗戚有服者復勿事魏子復
孫及外戚總麻服魏大旱秋七月詔有司賑貸春
已上賦役無所與魏大旱秋七月詔有司賑貸春
夏大旱代地尤甚牛疫民死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曰
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參分居二豐稔積年於
夸成俗貴富之家童妾袷服工商之族僕隸玉食而農
夫闕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歲寒



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後異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
備為格式勸課農桑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贖往
年歲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纔可給俸略
無入倉雖於民為利而不可長久脫有戎役或遭天災
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穀租年豐多積歲
餘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
年矣於是詔有司開倉賑貸聽民出關就食遣八月柔
使造籍以分去留所過給糧所至三長瞻養之

然侵魏魏人擊敗之高車阿伏至羅自立為王

柔然伏名敷可汗殘暴都來離心八月寇魏邊魏以尚
書陸儼為都督擊破之初高車阿伏至羅有部落十餘
萬役屬柔然伏名敷之侵魏也阿伏至羅諫不聽怒與
從弟窮奇帥部落西走自立為王二人甚親睦分部而
立伏名敷擊之屢為九月魏出宮人罷末作魏詔
所敗乃引眾東徙

部無益之作。出官人不執機杼者。又罷兩方歸。出
之。民欲造者任之。是時魏久無事。府藏盈積。出
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十
分之八。外府衣物。縑布絲纈。非供國用者。以莫太
賈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無妻者。冬十
貧瘡有差。後又出官人以賜北鎮人。貧無妻者。冬十

二月魏以高祐為西兗州刺史

魏主問秘書令高祐曰。何以止

盜。對曰。昔宋為立德。猛虎渡河。卓茂行化。蝗不入境。况
盜賊人也。苟守宰得人。治化有方。止之易矣。又言。今之
選舉。不察識治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非所以盡人
才也。若停薄藝。棄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穆矣。又勸
之臣。才非無民者。可加以爵賞。不宜委以方任。所謂王
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魏主善之。祐出鎮滑
臺。命縣立小學。

永明六年
太和十二年

春正月。魏詔犯死刑而親老無他

子旁親者以聞。夏四月。魏侵齊。據隔城。齊擊

破之。桓天生復引魏兵出據隔城。齊遣將軍曹虎督諸
軍討之。將軍朱公恩將兵躡伏。過天生遊軍。與戰

破之。逃還圍隔城。天生引魏兵來戰。虎奮
擊大破之。拔隔城。斬其太守。天生棄城走。齊侵魏。攻

泚陽。魏擊却之。魏築城於醴陽。陳顯達攻拔之。進攻

日。彼初至。氣銳。未可與爭。待其力疲。弊然後擊。冬十
之。乃憲城拒戰。旬有二日。夜開門掩擊。顯達還。

月。齊始讀時。令於太極殿。齊詔羅買。齊

以中外穀帛至賤。用右丞李珪。齊吳興錢。西元

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牛墜。稅務日
可增倍。乞為領攝。一年格外。可長四百許萬。事下。會稽
行事。顧憲之議。以為始立牛墜之意。非苟過。疏以取稅
也。乃以風濤迅險。濟急利物耳。後之監領者。不達其本。
各務己功。或禁遏他道。或空稅江行。况吳興舊錢。民流
衆散。舊格尚減。將何以加。而元懿不仁。幸災獲利。若事
不副言。懼貽譴詰。必百方侵苦。為公實怨。善云。與其有
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言盜公為損。蓋微。歛民所害。乃
大也。愚又以便宜者。非能於民力之外。用天分地。率皆
即日不宜於民。方來不便於公。名與實反。有辛政體。凡
如此等。誠宜深察。魏主訪羣臣言事。魏主訪羣臣
齊主納之而止。魏主訪羣臣言事。魏主訪羣臣
秘書丞李彪。上封事曰。豪貴之家。奢僭過度。第宅車服
宜為等制。又國之興亡。在冢嗣之善惡。冢嗣善惡。在教
諭之得失。高宗嘗謂羣臣曰。朕始學幼冲。情未能專。既
臨萬幾。不遠溫習。今日思之。豈唯予然。抑亦師傳之不

勤。尚書李斯。免冠謝。此近事之可鑒者也。謂宜準古。立
師傳之官。以訓導太子。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
營生。又損國體。曷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宜析州郡常
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糶粟。
積之於倉。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年登則常積。歲凶
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為害矣。又宜於
江表七州人中。擢其門才。引令赴闕。隨能序之。以廣聖
朝均新舊之義。以懷江漢歸有道之情。又父子兄弟。異
體同氣。罪不相及。乃君上厚恩。至於憂懼相連。因自然
之恒理也。無情之人。父兄繫獄。子弟無慘容。子弟逃刑。
父兄無愧色。宴安自若。衣冠不變。骨肉之恩。豈當然也。
臣以為父兄有犯。宜命子弟素服。肉袒詣闕請罪。子弟
有坐。宜命父兄露板引咎。乞解所司。若不許者。慰勉留
之。如此。足以敦厲凡薄。使人知耻。又朝臣遭喪。假滿起
職。衣錦乘軒。從祀陪燕。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
凡遭大父母。父母喪者。非有軍旅之警。皆宜聽其終服。

若無其人。職業有曠。則優肯慰諭。起令視事。國之吉慶。無所預焉。魏主皆從之。由是公私豐贍。雖有水旱而民

不

永明七年。春正月。魏主祀南郊。始備大駕。○

齊以王晏為吏部尚書。初齊王為鎮西長史。主簿

子。晏為中庶子。以齊主得罪於太祖。遂攝疾自疎。及即

位。以為丹陽尹。意任如舊。朝夕進見。議論政事。至是出

為江州刺史。晏不願。夏五月。齊中書監南昌公王

儉卒。儉卒。禮官欲謚為文獻。王晏與儉不平。啓齊主

陰王天賜南安王楨有罪免死奪爵

王楨。皆坐賊當死。馮太后及魏主引見王公。令曰。卿等

以為當存親。以毀令邪。當滅親。以明法邪。羣臣皆言。二

王。景穆皇帝之子。宜蒙矜恕。太后不應。魏主詔曰。二王

所犯難恕。而太后追惟高宗孔懷之恩。且楨事母

孝謹。聞於中外。並特免死。奪爵禁錮。初魏朝聞楨貪暴。

遣中散問文祖察之。文祖受賂。為之隱。事覺。亦抵罪。太

后謂羣臣曰。文祖前自謂廉。今竟犯法。人心信不可知。

契主曰。卿等自審不勝貪心者。聽辭位歸第。中散慕容

契曰。小人之心無常。而帝王之法有常。以無常之心奉

有常之法。非所克堪。乞從退黜。魏主曰。契知心不可常。

則知貪之可惡矣。何

秋八月。魏遣使如齊。羣臣議

必求返。遷宰官令

久與齊絕。今欲通使。何如。尚書游明根曰。朝廷不遣使

者。又築醴陽。其直在彼。今復遣使。不亦可乎。魏主從之。

冬十二月齊遣使如魏○齊以張緒領揚州中

正江數為都官尚書長沙王冕屬張緒用吳興人苞緒不許冕使固請緒正

色曰此是身家州鄉殿下安得見逼中書舍人紀僧真得幸於齊主容表有士風請於齊主曰臣出自武吏階

祭至此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齊主曰此由江數謝淪可自詣之僧真詣數登榻坐定數顧左右曰

移吾跡遠客僧真喪氣而退告齊主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毀湛之孫淪朕之弟也

太和十四年春正月齊人歸魏隔城之俘○秋

七月齊以蕭緬為雍州刺史緬留心獄訟得劫皆赦遣許以自新再犯

乃加誅民齊荊州刺史巴東王子響有罪伏誅

子響有勇力好武事自選帶仗左右六十人皆有膽幹

數以牛酒犒之私作錦袍絳襖欲以餉響交易器仗長

史劉寘司馬席恭穆等密以啓聞子響怒執寘等殺之

齊主欲遣戴僧靜討之僧靜曰巴東王年必長史執之

大急忿不思難故耳天子兒過誤殺人有何大罪忽遣

軍西上人情惶懼僧靜不敢奉敕齊主不答而心善之

乃遣衛尉胡諧之將軍尹略中書舍人茹法亮帥數百

人詣江陵檢捕羣小敕之曰子響若束手自歸可全其

命軍副張欣泰曰今段之行勝既無名負成奇恥彼凶

殺相聚為其用者或利賞逼感無由自潰若頓軍夏口

宣示禍福可不戰而擒也諧之不從至江津築城燕尾

州子響白服登城遣使相聞曰天下豈有見反今便軍

躬還關受殺人之罪何築城見拔耶尹略獨答曰非將

波反父人共語子響灑泣具酒饌餉臺軍略棄之江流

子響呼茹法亮法亮執其使子響怒遣兵西渡與臺軍

戰而自與百餘人操萬鈞弩從江隄上射之臺軍大敗

略死。謂之逃去。齊主又遣丹陽尹蕭順之將兵繼至。子
響即日乘舫艦至建康。太子長懋素忌子響。密諭順之
使早為之所。勿令得還。子響見順之。欲自申明。順之不
許。遂殺之。久之。齊主遊華林園。見一猿透擲。悲鳴。問左
右。曰。猿子前日墜崖死。齊主思子響。因嗚咽流涕。頗責
法亮。順之慙懼而卒。初。方鎮皆啓子響為逆。兗州刺史
垣崇祖曰。此非所宜言。正應云。劉寅等孤負恩榮。逼迫
巴東。使至於此。齊主以為知言。臺軍焚燒江陵府舍。皆
盡。齊主以樂壽為荊州治中。葛緒。麻舍。數。九月。魏太
百區。頃之咸畢。而役不及民。荆部稱之。

后馮氏殂

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中
曹華陰楊椿諫曰。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

陛下欲自賢於萬代。其若宗廟何。帝感其言。為之一進
箸。於是王公表請時定兆域。既葬。公除詔曰。奉侍梓宮。
猶希髣髴。山陵遷厝。所未忍聞。十月。七。公固請。乃葬永
陵。太尉丕等進曰。臣等老朽。歷奉累聖。國家舊事。頗

所知。聞願抑至情。奉行舊典。魏主曰。祖宗精專武略。未
脩文教。朕今仰稟聖訓。庶習古道。論時比事。又與先世
不同。乃問尚書游明根。高間等曰。聖人制卒哭之禮。長
服之變。皆奪情以漸。今旬日之間。言及即吉。得無傷於
理乎。對曰。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此金冊遺旨也。魏主曰。
朕唯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蓋由君上違世。繼主初
立。君德未流。臣義不洽。故身襲衾冕。行即位之禮。朕誠
不德。在位過紀。足令億兆。知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
哀慕之心。使情禮俱失。豈不深可恨邪。問曰。杜預論古
天子無行三年之喪者。以為漢文之制。間與古今。是以
臣等敢有請耳。魏主曰。金冊之旨。羣公之請。所以然者。
慮廢政事故爾。朕今不敢闇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衰
麻廢吉禮。胡望盡哀誠。如預之論。蓋亦經矣。秘書丞李
彪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及后之崩。葬不逾旬。季已
從吉。然漢章不受議。明德不換名。願陛下察之。魏主曰。
朕所以眷戀衰經。不從所議者。實情不能忍。豈徒苟免

喘嫌而已哉。羣臣又言春秋蒸嘗事難廢。國魏主曰。先朝恒以有司行事。朕蒙慈訓。始親致敬。今昊天降罰。人神喪恃。想宗廟之靈。亦輟歡祀。朕行薦饗。恐乖冥旨。且平時公卿每稱四海晏安。禮樂日新。可以參美唐虞。今乃欲苦奪辰志。使不踰於魏晉。何邪。李彪曰。今雖治安。然江南未賓。漢北不臣。臣等猶懷不虞之慮耳。魏主曰。魯公帶經從戎。晉侯墨衰敗敵。固聖賢所許。如有不虞。雖越締無嫌。而况衰麻乎。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軍旅之事。以廢衰紀哉。古人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諱聞終喪者。若不許朕衰服。則當除衰拱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唯公卿所擇。明根曰。淵默不言。則大政將曠。仰順聖心。請從衰服。太尉丕曰。魏家故事。尤諱之。後三月必迎神於西。禳惡於北。具行吉禮。魏主曰。若能以道事神。不迎自至。苟失仁義。雖迎不來。此乃平日所不當行。况居喪乎。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但公卿執奪朕情。遂成往復。連用悲絕。遂乃號慟而入。羣臣亦哭而出。初。太

籍戍邊者。齊自校籍請戍。百姓怨望。至是乃詔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納戍者各許還本。

此後有犯。嚴加翦治。高車遣使如魏。

永明九年。春正月。魏主始聽政。○齊太廟

加薦褻味。別祀于清溪故宅。詔太廟四時之祭。薦

孝皇后筍鴨卵。高皇帝肉膾菹羹。昭皇后茗糝炙魚。皆

所嗜也。齊主夢太祖謂已。宋氏諸帝常在太廟。從我求

食。可別為吾致祠。乃命豫章王妃庾氏。四時祠於清溪

故宅。用家人禮。司馬公曰。昔屈到嗜芰。屈建以為不可

以私欲干國之典。况天子而以庶人之禮。祭其父乎。衛

成公欲祀相。竊武子猶非之。况降祀祖考於私室。使廢

婦尸。二月。齊遣使如魏。散騎常侍裴昭明。侍郎謝

主客曰。弔有常禮。以朱衣入凶庭可乎。昭明等曰。受命本朝。不敢輒易。往返數四。魏主命著作郎咸淹與之言。昭明曰。魏朝不聽使者朝服。出何典禮。淹曰。蓋袁玄冠不以弔。此童稚所知也。昭明曰。齊高皇帝之喪。魏遣李彪來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爲疑。何今日而見逼邪。淹曰。齊不能行亮陰之禮。踰月即吉。彪不得主人之命。國不敢以素服往。廁其間。今皇帝仁孝。居廬食粥。豈得以此方彼乎。昭明曰。三王不同禮。孰能知其得失。淹曰。然則虞舜高宗。非邪。昭明曰。竣相顧而笑曰。非孝者無親。何可當也。乃對曰。弔服唯主人裁之。然違本朝之命。返必獲罪矣。淹曰。使彼有君子。卿將命得宜。且有厚賞。若無君子。卿出而先國得罪。何傷。自當有良史書之。乃以多幣給之。魏主嘉淹之。三月魏主謁永固陵。魏主敬遷侍郎。賜綸百疋。三月魏主謁永固陵。魏主

歲月。歲薦於太和廟。始進魏自正月不雨。至于夏



后忌。魏主英敏。恐不利於己。歲寒閉之。絕食三日。欲廢之。而立咸陽王禧。東陽王丕。僕射穆泰。尚書李冲。固諫。乃上。魏主初無憾意。惟深德丕等。以有宦者諧魏主於太后。太后救之數十。魏主默然受之。及太后殂。亦不復追。冬十月。齊以伏登之爲交州刺史。交州刺史

好讀書。嘗屬疾不治。事由是長。伏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法乘聞之。大怒。繫登之於獄。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因將部曲襲執法乘。囚之。啓法乘心疾。不任視事。詔以登之爲刺史。齊議鑄錢

不果行。初。太祖以南方錢少。更欲鑄錢。奉朝請孔覲

民甚賤。傷農。三兵歲被水潦。而糶不貴。是錢少。非穀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以盜鑄。嚴法不能禁者。由上惜銅愛工。謂錢爲無用之器。務欲

數多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夫民之趨利如水走下。今開其利端。從以重刑。是導其為非。而陷之於死也。漢鑄輕錢。巧偽者多。及鑄五銖。民計其費不能相償。私鑄益少。此不惜銅。不愛工之效也。宋文帝鑄四銖。至景和錢益輕。雖有周郭。而鎔治不精。於是盜鑄紛紜而起。不可復禁。此惜銅愛工之驗也。凡鑄錢與其不壞。寧重無輕。自漢至宋。五百餘年。制度世有興廢。而不變五銖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故也。自鑄四銖。又不禁民翦鑿。為禍既博。鍾弊于今。豈不悲哉。自晉氏不鑄錢。後經寇戎水火。所失歲多。士農工商皆喪其業。是以為宜。如舊制。大興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嚴斷翦鑿。輕小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小者。銷以為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太祖然之。使州郡大市銅炭。會吳駕。事寢。是歲益州行事劉峻言。嚴道銅山。舊鑄錢處。可齊免前坐。却以經略。齊主從之。頃之。以功費多而止。

齊免前坐却

四月

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月。有司請祈百神。帝曰。成湯遭旱。以至誠致雨。固不在曲禱山川。今普天喪侍。

幽顯同哀。何宜遽行祀。魏遣使如齊。

魏遣負外散騎常侍李彪等聘

于齊。齊為置燕設樂。彪辭曰。主上孝思罔極。興墜正失。朝臣雖除衰經。猶以素服從事。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之賜。從之。彪凡六奉使。齊主甚重之。將魏作明堂太還。親送至琅邪城。命羣臣賦詩以寵之。

廟○五月魏主更定律令。親決疑獄。

魏主更定律令於東

明觀親決疑獄。命李冲議定輕重。潤色辭旨。然後書之。冲忠勤明斷。加以慎密。為魏主所委。情義無間。舊臣貴戚。莫不心服。秋七月。魏定廟祧之制。詔曰。烈祖有中外推之。

創業之功。世

祖有開拓之德。宜為祖宗百世不遷。平文之功。少於昭成。而廟號太祖。道武之功。高於平文。而廟號烈祖。於義

未允。今尊烈祖為太祖，以世祖
顯祖為二祧。餘皆以次而遷。**八月魏正祀典**。先是
以正月吉日。於朝廷設幕。中置栢樹。設五帝座。而祠之。
又有探蓂之祭。魏主皆以為非禮。罷之。移道壇於桑乾
之陰。改曰崇虛寺。詔曰。國家饗祀諸神。凡一千二百餘
處。今欲減省。務從簡約。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一。於
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若一依分日。或值
月於東。而行禮於西。序情即理。不可施行。昔秘書監薛
謂等。以為朝日以朔。夕月以朏。卿等以為如何。游明根
等請如謂說。從之。魏舊制宗廟四時之祭。皆用中節。至
是詔用孟月擇日而祭。舊制每歲祀天於西郊。魏主與
公卿從二千餘騎。戎服遶壇。謂之蹋壇。明日戎服登壇。
祀畢。又遶壇。謂之遶壇。九月。魏主祥祭于廟。冬十月。謁
遶天。至是亦罷之。

永固陵十一月魏主禫祭。遂祀園丘明堂。

臣遷神于新廟

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詔曰。筮日
求吉。既乖敬事之志。又違永慕

之心。今直用晦日。前一日夜宿于廟。帥羣臣而已。易服。
編冠。革帶。黑屨。侍臣易服。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
遂哭。盡一夜。明日易祭服。編冠。素紕。白布深衣。繩履。侍
臣去幘。易幘。既祭。出廟立哭。久之乃還。十月。謁永固陵。
毀瘠尤甚。司空穆亮諫曰。王者為天地所子。為萬民父
母。未有子過哀而父母不戚。父母憂而子獨悅。豫者也。
今和氣不應。風早為災。願陛下襲輕服。御常膳。庶使天
人交慶。詔曰。孝悌之至。無所不通。今飄風早氣。皆誠慕
未濃。幽顯無感也。所言過哀之祭。諒為未衷。十一月。禫
祭。始服袞冕。易果介幘。素紗深衣。拜陵而還。冬至。祀園
丘。遂祀明堂。臨太華殿。服通天冠。絳紗袍。以饗羣臣。樂
縣而不作。服袞冕。辭太和廟。帥百官奉神主遷于新廟。

魏正官品考牧守〇十二月高麗王璉卒

百餘

歲。魏主為之制素委貌。布深衣。舉哀於東郊。策謚曰康。孫雲嗣立。魏主始迎春于東

郊。○魏置樂官。初。魏世祖克統萬及姑臧。獲雅樂器。是始命有司。訪民間曉音律者。議定雅樂。當時無能知者。然金石羽旄之飾。稍壯麗於往時矣。乃詔置樂官。命

中書監高。齊律書成。初。晉張斐。杜預。共注律三十卷。自秦始以來用之。律文簡

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為

奏之。詔公卿參議。竟陵王子良。總其事。眾不能壹者。制

旨平矣。是歲書成。廷尉孔稚珪。以為律文雖定。苟用失

其平。則冤魂猶結。古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

為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論走吏之手矣。

今若置律助教。國子有欲讀者。策試罷。魏以咸陽王

禮。建雖古。未必今宜。經野由君。魏以宦者符承祖

為悖義將軍。封佞濁子。初。魏太后寵任宦者符承

詔。太后姐。承祖坐賊。應死。魏主原之。削職禁錮。除悖義

將軍。封佞濁子。月餘卒。承祖方用事。親姻爭趨附。以求

利。其從母楊氏為姚氏婦。獨否。常謂承祖之母曰。婦雖

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與之衣服多不受。疆

與之。則曰。我夫家世貧。美衣服使人不安。不得已。或受

而理之。與之。以婢。則曰。我家無食。不能飼也。常著弊衣。自執勞苦。承祖遣車迎之。不肯起。疆使人范置車上。則

禮為司州牧

魏冀州刺史咸陽王禧。入朝州民三千人。詣闕言禧有惠政。請世昨冀州。詔曰。

利建雖古。未必今宜。經野由君。

魏以宦者符承祖

為悖義將軍。封佞濁子。

初。魏太后寵任宦者符承

詔。太后姐。承祖坐賊。應死。魏主原之。削職禁錮。除悖義

將軍。封佞濁子。月餘卒。承祖方用事。親姻爭趨附。以求

利。其從母楊氏為姚氏婦。獨否。常謂承祖之母曰。婦雖

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與之衣服多不受。疆

與之。則曰。我夫家世貧。美衣服使人不安。不得已。或受

而理之。與之。以婢。則曰。我家無食。不能飼也。常著弊衣。自執勞苦。承祖遣車迎之。不肯起。疆使人范置車上。則

魏封李安祖等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魏封李安祖等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四人為侯

李惠之誅也。思皇后之昆弟皆死。惠從弟
乃出。既而魏主訪舅氏存者。得安祖等四人。逃匿。遇赦
既而謂曰。王者設官以待賢才。由外戚而舉者。季世之
法也。卿等既無異能。且可還家。自今外戚無能者。視此
時人皆以為無能。主待馮氏太厚。待李氏太薄。高閭嘗以
不為言。

太和十六年

春魏主始祀明堂

魏主宗祀顯社於明堂。

帝遂登靈臺以觀雲物。降居青陽左个布政事。自是每朔行之。魏定行次為水德。
魏主命羣臣議行次。高閭議以為帝王莫不以中原為
正統。不以世襲為與。奪善惡為是非。晉承魏為金。趙承
晉為水。燕承趙為木。秦承燕為火。秦之既亡。魏乃稱制。
且魏得姓出於軒轅。臣愚以為宜為土德。李元等以為

神元與晉武往來通好。至于相穆志輔晉室。是則司馬
祚終而拓跋受命。昔秦併天下。漢猶比之共工。卒繼周
為火德。况劉石符氏地。禍世促。豈可捨晉而為魏。罷
土邪。穆亮等皆附其議。乃詔為水德。祖申臘辰。魏罷
租課。○魏詔踈屬異姓王公。遞降一等。魏宗室。
子孫封王者。眾詔自非烈祖之胄。餘王皆降為公。公降
為侯。而品如舊。唯上黨王長孫觀。以其祖有大功。持不
降。丹揚王劉昶。封魏主初朝日于東郊。自是朝日
齊郡公。號宋王。

魏脩堯舜禹周公孔子之祀。祀堯於平陽。舜於
於洛陽。皆令敬守執事。其宣尼之廟。祀夏四月。魏
於中書省。改監曰文聖尼父。親行拜祭。

班新律。○齊大司馬太傅豫章王嶷卒。嶷性
仁謹。

廉儉。不事財賄。齋庫失火。燒荊州還資。評直三千餘萬。其主局數十而已。疾篤。遣令諸子曰。才有優劣。位有通塞。運有貧富。此自然之理。無足以相慶也。齊以竟陵王子良為揚州刺史。○秋七月。吐谷潭遣子

入朝于魏。初。魏主召吐谷潭王伏連籌入朝。不至。而

二成。及馮后之喪。使人告哀。伏連籌拜命。又不恭。羣臣

請討之。魏主不許。又請還其貢物。魏主曰。貢物乃人臣

之禮。今而不受。是棄絕之。彼雖欲自新。其路無由矣。因

命歸。詔陽泥和之。侍於是。吐谷潭遣其世子賀虜頭入

朝于魏。遣使如齊。魏散騎常侍宋弁聘于齊。及還。父

子無大功於天下。既以逆取。不能順守。致令可碎。賦役

繁重。朝無股肱之臣。野有怨怒之民。其得沒身幸矣。非

胎厥孫謀。八月。魏敗柔然于大磧。柔然殺伏名

之道也。○魏主養老于明堂。魏司徒尉元。大鴻臚

敦可汗。○魏主養老于明堂。臚。游明。根。累。表

請者。魏主引見。賜元玄冠素衣。明根委貌青紗單衣。而

遣之。至是親養老於明堂。以元為三老。明根為五更。帝

再拜三老。親袒割牲。執爵而饋。肅拜五更。且乞言焉。元

明根勸以孝友化民。又養國老庶老於階下。祿三老以

上公。五更。九月。魏主謁永固陵。魏主以太后再養。以元卿。冬。齊遣使如魏。魏主甚重齊人。親與

日不輟。養。凡。南多好臣。侍臣李元凱對曰。江南多好臣。歲

一易主。江北無好臣。百年一易主。魏主甚慙。齊詔太

于家令沈約撰宋書。約撰宋書。疑立袁粲傳。齊主

日。袁粲自是。宋室忠臣。約又

多載宋世祖太宗諸鄙瀆事。上曰：孝武事迹不容顯。爾我昔經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刪除。魏南陽公鄭義卒。義嘗為西兗州刺史，在州貪鄙。及卒，尚書奏諡曰宣，詔以義驁有文

業而治關康清，可謚文靈。

永明十一年春正月，齊以陳顯達為江州刺

史。崔慧景為豫州刺史。顯達自以門寒位重，每遷

勿以富貴陵人，而諸子多事豪侈。顯達曰：麀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提此。取而燒之。○初，齊主造露車三千乘，欲步道取彭城，魏人知之，而劉昶亦讖訴於魏主。乞龜邊戍招集遺民，以雪私恥。魏主乃於淮泗間大積馬，齊主聞之，以齊太子長懋卒。齊主晚年好遊，慧景為豫州刺史。

送太子省之，由是威加內外。太子性奢靡，治堂殿園囿，過於上宮，而莫敢以聞者。及卒，齊主乃見其服玩，大怒。敕皆毀除。太子素惡西昌侯鸞，嘗曰：我殊不喜此人，不解其故。當由其福薄故也。及鸞得政，太子子孫無遺焉。

二月，魏主始耕籍田。○齊雍州刺史王奐有

罪伏誅。奐，惡寧蠻長史劉興祖，誣其構扇山蠻殺之。

敕鎮西司馬曹虎會之。奐子彪素凶險，奐不能制，輒發州兵閉門拒守。奐門生鄭羽叩頭答奐，乞迎臺使。奐曰：我不作賊，欲先遣啓自申。正恐曹呂輩小人相陵藉，故且閉門自守耳。彪遂出與虎戰，兵敗走歸。司馬黃瑞起寧蠻長史裴叔業起兵攻奐，斬之。執彪及弟奕弼并誅之。彪弟肅獨得脫奔魏。夏四月，齊主

立其孫昭業為太孫。東宮文武悉改。五月，魏主

親錄囚徒

魏主謂司空穆亮曰。自今朝廷政事。日中以前。卿等自先論議。日中以後。朕與卿等

共

秋七月。魏主立其子恂為太子。○魏詔

大舉伐齊

魏主以平城地寒。六月雨雪。風沙長起。將遷都洛陽。恐羣臣不從。乃議大舉伐齊。欲

以膏衆。命太常卿王謏筮之。遇革。魏主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吉孰大焉。任城王澄曰。陛下奕葉重光。

帝有中土。今出師而得革命之象。未為全吉也。魏主屬

聲曰。社稷我之社稷。任城欲沮衆邪。澄曰。社稷華為陸

下之有。臣為社稷之臣。安可知危而不言邪。魏主還宮。

召澄。屏人謂曰。平城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其道誠難。朕欲因此遷宅中原。卿以為何如。澄曰。陛下欲

十宅中土。以經略四海。此周漢之所以興隆也。魏主曰。此人習常戀故。必將驚動。奈何。澄曰。非常之事。故非常

人之所及。陛下斷自聖心。彼亦何所能為。魏主曰。任城亦發揚徐氏丁。廣設召募。以備之。齊主曠廼太孫昭

業立。以竟陵王子良為太傅。蕭鸞為尚書令。中

書

即王駮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為公輔。嘗夜直省中。撫案

數曰。為爾寂寂。鄧禹笑人。行逢朱雀桁開。喧歎不得進。

捷車壁數日。車前無八鴟。何得稱丈夫。竟陵王子良愛

其文學。特親厚之。駮見齊主有北伐之志。數上書獎勸。因大言騎射。及聞有魏師。子良於東府募兵。板駮等別

將軍。使典其事。駮傾意招納。得江西儉楚數百人。會齊主不豫。詔子良甲仗入侍。太孫問日參。齊主疾亟。楚絕。太孫未入。駮欲矯詔立子良。會太孫來。駮或服。薛於中書省閣口。斷其仗。不得進。頃之。齊主復蘇。問太孫所在。召入。以朝事委僕射。西昌侯鸞而殂。駮以子良兵禁諸門。鸞聞之。馳至雲麓門。不得進。鸞曰。有數名。我之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駮知不遂。解服

還省。歎曰：公誤我矣。世祖留心政事，務極大體，廉明有斷。郡縣久於其職，長吏犯法，封刀行誅，故永明之世，百姓豐樂，賊盜屏息。然頗好遊宴，華靡之風，常言及之。未能遠，驚性儉素，居官名嚴，世祖重之。遺詔子良，願政。驚知尚書事，子良素仁厚，不樂世務。乃更推驚，齊主罪業，少養於子良。妃袁氏，慈愛甚著。及王融有謀，遂深忌之。以子良居中書省，使郎將潘敞領仗屯太極西階，以防之。既成，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無遺詔，以驚為尚書令。子良為太傅，獨進調省，御府池田，治。減關市征稅。先是，蠲原之詔多無事實，督責如故。及是，恩信兩行。

魏山陽公尉元卒
景桓曰：魏主發平城，魏主發平城南伐，步騎三十餘萬，使太尉丕與廣陵王羽留守。羽曰：太尉宜專節度，臣正可為副。魏主曰：老者之智，少者之汰，汝無辭也。

齊中書郎王融有罪伏誅
齊主臨

齊主臨容止，而矯情飾詐，陰懷鄙惡。與左右羣小共衣食，同卧起，始從竟陵王子良在。西州文惠太子每禁節之，齊業密就富人求錢，夜開後閣，淫宴諸管署。師史仁祖待書胡天翼，相謂曰：若言之二官，則其事未易。若為異人所陵，及犬物所傷，豈直罪止一身，亦當盡室及禍。相繼自殺，二官不知也。所愛左右皆逆，加官爵，疏於黃紙。使囊盛帶之，許南面之日，依此施行。侍疾居喪，憂容號。載還私室，即歡笑酣飲，常令女巫禱祀，速求天位。世祖有疾，與何妃書，作一大喜字，而三十六小喜字繞之。世祖不知，以為必能負荷大業。臨終執其手曰：若慎氣，當好作，遂殂。大斂始畢，悉呼世祖諸伎備奏諸樂，即位十餘日，即叔王融下廷尉。融求援于子良，子良憂懼，不敢救。遂賜死。時年二十七。初，融欲與東海徐勉相識，勉謂人曰：王君名高望促，難可輕繫衣裾。太學生魏準為所賞，常勸融立子良。大學生虞羲立國，竊相謂曰：竟陵才弱，王中書無斷，敗在眼中矣。及融誅，召準詰問，遣

懼而死。舉體皆青。時人以九月。齊主追尊其父為

文帝

廟號世宗

魏主至洛陽罷兵

魏主至肆州。見道

駕慰勞。給衣食終身。大司馬安定王休。執軍士為盜者

將斬之。魏主遇欲赦之。休曰。陛下親御六師。將遠清江

表。今始行至。而小人已為攘盜。不斬之。何以懲。帝

曰。誠如卿言。然王者時有非常之澤。可時赦之。既而謂

司徒馮誕曰。大司馬執法嚴。諸君不可不慎。於是單寧

肅然。司馬公曰。人主之於其國。譬猶一身。視遠如視。邇

在境如存庭。舉賢才以任百官。脩政事以利百姓。則封

域之內。無不得其所矣。是以先王黷纘塞耳。前流蔽明。

欲其廢耳目之近用。推聰明於四遠也。彼廢疾者宜醫。

當命有司均之。境內今獨施於所過。則所遺者多矣。况

赦罪人以撓有司之法。尤非人君之體也。惜哉。孝文。魏

之賢君。而猶有是乎。○至并州刺史王襲治有聲。魏

主嘉之。襲教民多立銘道側。虛稱其美。魏主怒。降襲號

三

路民有賊。野者。傳

江

帝

單寧

視遠

則封

宜醫

况

魏

孝文

體也

惜哉

襲治

有聲

三

魏

主

至

洛

陽

罷

兵

魏

主

至

肆

州

見

道

路

民

有

賊

野

者

傳

江

帝

單

寧

視

遠

則

封

宜

醫

况

魏

孝

文

體

也

惜

哉

襲

治

有

聲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中

亂

魏

關

討平之

北地民支百。聚眾數千。起兵於長安。遣使告齊。梁州刺史陰智伯。智伯遣兵數千應之。

秦雍七州。民皆響應。眾至十萬。各守堡壁。以待齊軍。魏

胤等拒擊。大破之。降者數萬。淵。冬十月。魏營洛都。唯誅首惡。餘悉不問。獲酉斬之。

魏主徵程亮。使與尚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爾。經營洛都。設壇於滑臺城東。以告行廟。任城王澄。至平城。眾始聞

遷都。莫不驚駭。澄援引古今。徐以曉之。眾乃開伏。澄還報。魏主喜曰。向非任城事不成矣。魏以王

肅為輔國將軍

王肅見魏主於鄴。陳伐齊之策。魏主與之言。不覺促席移器。自是器

遇日隆。人莫能間。或屏左右。語至夜分。自謂相得之晚。時魏主方議興禮樂。變華風。凡感儀文物。皆肅所定。

齊益州刺史劉峻坐藏禁錮

初。峻罷廣司二州。傾資以獻世祖。家無留

備。在益州。作金浴盆。餘物稱是。及齊主即位。以峻所獻。咸滅少。怒。欲殺之。西昌侯鸞。救之得免。猶禁錮終身。

齊主昭業。隆昌元年。昭文。延興元年。自宗。春正月。齊以隨

王子隆為撫軍將軍

西昌侯鸞。將謀廢立。引蕭衍與同謀。荊州刺史隨王子隆。

性溫和。有文才。鸞欲徵之。恐其不從。衍曰。隨王雖有美名。其實庸劣。既無智謀之士。瓜牙唯仗司馬。迺歷生。武

陵太守。卞白龍耳。二人唯利是從。若嗚以顯職。無有不來。隨王正須折簡耳。鸞從之。徵二人。並至。續召子隆為

撫軍將軍。豫州刺史崔慧景。高武舊將。鸞疑之。以衍魏為寧朔將軍。成壽陽。慧景懼。白服出迎。衍撫安之。

主南巡祭比干墓

魏主過比干墓。祭以太牢。自齊為文曰。嗚呼介士。胡不我臣。齊

蕭鸞殺直閣將軍周奉叔

齊主昭業。鸞幸中書舍人。蔡母珍之。奉隆

之直閭將軍曹道剛。周奉叔。宦者徐龍駒等。有司相語云。寧拒至尊勅。不可違舍人。命龍駒常居含章殿。南面畫戟。左右侍直。與齊主不異。齊主自山陵之後。即與左右微服遊走市里。擲塗賭跳。作諸鄙戲。世祖聚錢。及金帛。不可勝計。未暮歲。用垂盡。西昌侯鸞數諫不從。心忌鸞。欲除之。以衛尉蕭詵。征南諮議蕭坦之。皆祖父舊人。甚親信之。何后亦淫泆。與左右楊珉通。齊主怒之。齊閭夜開。無復分別。鸞遣坦之入奏。誅珉。何后流涕救之。坦之固請。齊主不得已而許之。鸞又啓。誅徐龍駒。齊主亦不能違。而心忌鸞益甚。詵之見齊主狂縱日甚。恐禍及已。乃更勸鸞廢立。陰為耳目。齊主不之覺也。周奉叔侍勇拔勢。陵轢公卿。鸞忌之。使二人說齊主。出奉叔為外援。以為青州刺史。將之鎮。稱教召入。毆殺之。齊主為南郡王時。杜文謙為侍讀。至是常說。綦母珍之曰。天下事可知。不早為計。吾徒無類矣。珍之曰。計將安出。文謙曰。先帝舊人多見。擴斥召而使之。誰不慷慨。若密報奉

叔。使殺蕭詵。則宮內之兵。皆為我用。勅兵入尚書。斬蕭令。兩都伯力耳。珍之不能用。及鸞殺奉叔。并收殺之。

魏以韓顯宗為中書侍郎
顯宗上書曰。竊聞與駕

山。蠶麥方急。何以堪命。願早還北京。以省諸州供張之苦。洛陽官殿故基。皆魏明帝所造。前世已譏其奢。宜加裁損。北都富室。競以第舍相尚。宜加遷徙。為之制度。端廣衢路。通利溝渠。陛下還洛陽。輕將從。購王者於闐闐之內。猶施警蹕。况涉履山河。而不加三思乎。至於景吳而食。夜分而寢。又非所以畜神養性。保無疆之祚也。伏願陛下垂拱司契。而天下治矣。魏主頗納之。顯宗與麟之子也。顯宗又言。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其實。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何假冒秀孝之名哉。夫門望者。乃其父祖之遺烈。何益於時。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屠釣奴虜。聖主不恥以為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墜於阜隸矣。議者或

云世無奇才。不若取以門望。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
召。遂廢宰相邪。但當按其寸長。錄重者。先叙之。則賢才
無遺矣。又刑罰之要。在於明當。不在於重。今內外之官。
欲邀當時之名。爭以深酷為無私。迭相敦厲。遂成風俗。
陛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子。百司分萬務之任。過下
如仇讎。是則堯舜止一人。而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
由於此。又昔周居洛邑。猶存宗周。漢遷東都。京兆置尹。
春秋之義。邑有宗廟。曰都。况代京。陵廟所託。王業所基。
而可同之郡國乎。謂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古者四民
異居。欲其業專志定也。太祖創基。日不暇給。然猶分別
士庶。不令雜居。工伎屠沽。各有攸處。但不設科禁。久而
混轂。今聞洛邑居民之制。專以官位相從。不分族類。夫
官位無常。朝榮夕悴。則是衣冠阜隸。不日同處矣。借使
一里之內。或習歌舞。或講詩書。縱羣兒隨其所之。則必
不棄歌舞。而從詩書矣。故使工伎之家。習士人風禮。百
年難成。士人之子。效工伎容態。一朝而就。此乃風俗之

原。不可不察。况今遷徙之初。皆是空地。分別工伎。在於
一言。有何可疑。而闕盛美。又南人昔有淮北。僑置郡縣。
仍而不改。名實難辨。宜皆釐革。小者并合。大者分置。君
人者。以天下為家。不可有所私。比來頒發。動以千計。若
分以賜。鯁寡孤獨。所濟實多。今直以與親近。三月。魏
之臣。殆非周急不繼富之謂也。魏主善之。

主還平城

魏主至平城。使羣臣更論遷都利害。燕州

代無馬。將何以克。魏主曰。廐牧在代。何患無馬。尚書于
果曰。先帝以來。久居於北。一旦南遷。眾情不樂。平陽公
玉曰。遷都大事。當訊之卜筮。魏主曰。昔周召聖賢。乃能
卜宅。今無其人。卜之何益。且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黃帝
卜而龜焦。天老曰。吉。黃帝從之。然則至人之知未然。審
於龜矣。王者以四海為家。或南或北。何常之有。朕之遷
祖。世居北荒。平文始都東木根山。昭成更營盛樂。道武
遷平城。朕幸屬勝殘之運。何為獨不得遷乎。羣臣乃不

言夏四月魏罷西郊祭天○齊竟陵王子良以憂

卒司馬公曰。王融乘危微幸。謀易嗣君。故以子良之賢。王素守忠慎。而不免憂死。其所以然。由融違求

富貴而已。輕躁之。士。烏可近哉。五月朔日食○魏遣使如齊魏遣

常侍王清石。聘于齊。清石世仕江南。魏主謂曰。卿勿以

南人自嫌。彼有知識。欲見則見。欲言則言。凡使人以

為貴。勿迭相矜夸。見於辭色。失將命之體也。秋七月。魏以宋王劉昶都

督吳越楚諸軍事。鎮彭城。魏以宋王劉昶為大將軍。鎮彭城。以王爾

為府長史。視不能撫接義故。卒無成功。魏安定王休卒。自卒至殯。魏

葬日。送之出郊。齊蕭鸞弒其君昭業。而立新安

王昭文。自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封宣城公

鸞既誅徐龍駒。周奉叔。而尼媪外入者。頗傳異語。中書

令何胤。以右之從叔。為齊主昭業所親。使直殿省。與謀

誅鸞。胤不敢當。依違諫說。齊主意復止。乃謀出鸞於西

州。中教用事。不復關咨於鸞。是時蕭鸞。蕭坦之。握兵權。

僕射王晏。總尚書事。鸞以廢立之謀。告晏。及丹楊尹徐

孝嗣。皆從之。驃騎錄事樂豫。謂孝嗣曰。外傳籍籍似有

伊周之事。君蒙武帝殊常之恩。荷託附之重。恐不得同

人此舉。人笑褚公。至今齒冷。孝嗣不能從。直閣將軍曹

道剛。疑外間有異。密有處分。謀未能發。鸞慮事變。以告

坦之。坦之馳謂謀曰。廢天子。古來大事。聞道剛等。轉已

猜疑。衛尉明日若不就事。無所復及。弟有百歲。豈能

坐聽禍敗。正應作餘計耳。謀惶遽從之。鸞使謀先入。遇

道剛。及朱隆之。皆殺之。鸞引兵入雲龍閣。齊主拔劍自刺。不

為手救。呼蕭湛。俄而謀引兵入閣。齊主拔劍自刺。不入。

與接而出。行至西弄。弒之。與屍出殯。徐龍駒宅。葬以王禮。諸嬖幸皆伏誅。以太后令。進廢昭宗。為壽林王。迎立新安王昭文。吏部尚書謝瀾。方與客棊。聞變。竟局。還。竟不問外事。大匠虞悛。竊歎曰。王徐遂縛廢天子。天下豈有此理邪。朝臣被召入宮。國子祭酒江譽。至雲龍門。託藥發吐車中而去。鸞欲引中散大夫孫季為腹心。使兼衛尉。給甲仗百人。謀不欲與之同。報發甲士。鸞亦不之罪也。新安王即位。年十五。以西昌侯鸞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封宣城郡公。齊以始安王遙光為南郡太守。

守 遙光。鸞。光子也。鸞有異志。遙光贊成之。鸞九月。魏欲樹置親黨。故用為南郡守而不之官。

主考績黜陟百官 初。魏主詔三載考績。即行黜陟。各令當管考其優劣。為三等。其

上下二等仍分為三。六品已下尚書重問。五品已上。親與公卿論之。上上者遷。下下者黜。中者守本任。於是親

臨朝堂。黜陟百官。謂諸尚書未嘗嚴可替否。進賢退不肖。錄尚書事。廣陵王羽。無勤恪之聲。有阿黨之迹。而令僕左右丞。不能相導。罷黜削祿。有差。任城王澄。以神志驕傲。解少保。尚書于果。以不勤事削祿。餘皆面數其過而行之。又謂陸叡曰。人言北俗質魯。何由知書。然今知書者甚衆。顧學與不學耳。朕脩百官。興禮樂。其志固欲移風易俗。使卿等子孫漸染美俗。聞見廣博耳。齊宣城公鸞。殺都陽王鏘。

等七人 宣城公鸞。權勢益重。中外皆知其畜不臣之志。都陽王鏘。每詣鸞。鸞語及家國。言談俱發。

鏘以此信之。宮臺之內。皆屬意於鏘。制局監謝粲。說鏘及隨王子隆曰。二王但出天子置朝堂。夾輔號令。粲等閉城上伏。誰敢不同。東城人正共縛送蕭令耳。子隆欲定計。鏘意猶豫。命駕將入。復還與母別。日暮不成行。與最壯大。有才能。故鸞尤忌之。江州刺史晉安王子懸。聞

二王死。欲起兵。謂防閣陸超之曰。事成則宗廟獲安。不
成。獨為義鬼。董僧慧曰。此州雖小。宋孝武嘗用之。若率
兵向闕。以請鬱林之罪。誰能禦之。子懋母阮氏在建康
密遣迎之。阮氏報其同母兄于諶之為計。諶之馳告
驚遣軍主裴叔業。與諶之先襲尋陽。子懋部曲多荊州
人。皆勇躍。願奮叔業畏之。遣諶之說子懋曰。還都正當
作散官。不失富貴也。子懋既不出兵。衆情稍沮。參軍于
琳之說叔業取子懋。叔業遣將隨之。拔白刃入齋。子懋
罵曰。小人何忍行此。琳之以袖障面。使人殺之。王玄
執董僧慧將殺之。僧慧曰。晉安舉義。僕實豫謀。死不限
願大斂。畢。退就鼎鑊。玄。邈。義之。白鸞。免死。子懋于昭墓
九歲。以方二寸。縮為書。參其消息。僧慧視之曰。郎君書
也。悲慟而卒。于琳之勸陸超之逃亡。超之曰。人皆有死
此不足懼。吾若逃亡。非唯孤晉安之裔。亦恐田橫客笑
人。玄。邈。等欲囚以還都。超之端坐俟命。超之門生謂殺
起之。當得賞。密自後斬之。頭墜而身不僵。玄。邈。厚加殯

飲。門生亦助舉棺。棺墜。壓其首。折頸而死。鸞遣將軍王
廣之。襲南兖州刺史安陸王子敬。斬之。又遣徐玄慶。西
上。害荊州刺史臨海王昭秀。行事何昌寓曰。僕受朝廷
意。寄翼輔外藩。殿下未有愆失。何容即以相付邪。若朝
廷。必須殿下。當自啓聞。更聽後旨。昭秀由是得還建康。
鸞以孔秀之行。郢州事。使殺郢州刺史晉熙王錄。秀之
辭。不許。遂不食而死。裴叔業進向湘州。欲殺南平王鏡。
防閣周伯玉大言於衆曰。此非天子意。今斬叔業。舉兵
匡社稷。誰敢不從。典籤叱左右斬之。遂冬十月。齊宣
殺鏡。又殺錄。及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鏗。

城公鸞自為太傅揚州牧進爵為王
宣城公鸞

各引名士與參籌策。侍中謝朓心不願。乃求出為吳興
太守。至郡。致酒數斛。遺其弟吏部尚書淪曰。可力飲。此
勿。豫人之事。司馬公曰。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
者。死人之事。二謝兄弟。比肩貴近。安享榮祿。危不預知。

為臣如此。可謂忠乎。○鸞雖專政。人情未服。自以那有赤誌。以示王洪範。而謂之曰。人言此是日月相。卿幸勿泄。洪範曰。公日月在軀。齊宣城王鸞殺衡陽王鈞。如何可隱。嘗轉言之。

等四人

桂陽王鑠與鄱陽王鏘齊名。鏘好文章。鑠好名理。時稱為鄱桂鏘死。鏘不自安。至東府見鸞。還謂左右曰。向錄公見接。慙慙不已。而面有慙色。殺我也。是夕遇害。江夏王鋒有才行。鸞嘗與之言。遙光才力可委。鋒曰。遙光之於殿下。猶殿下之於高皇。衛宗廟。安社稷。實有攸寄。鸞失色。及殺諸王。鋒遺鸞書。請責

之。鸞深憚之。使兼祠官於太廟。夜遣兵收之。鋒手擊數人。皆仆地。然後死。遺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子倫性英果。特鎮琅邪。有守兵。鸞恐不肯就死。以問典籤華伯茂。伯茂曰。今若以兵取之。恐不可即辦。若委伯茂。一夫力耳。乃自執醜逼之。子倫正衣冠。出受詔。謂法亮曰。先朝昔滅劉氏。今日理數固然。君是身家舊人。今銜此使。當

由事不獲已。此酒非勸酬之爵。因仰之而死。時年十六。法亮及左右皆流涕。初。諸王出鎮。皆置典籤。主帥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時人奏事。刺史美惡。專繫其口。莫不折節奉之。於是威行州部。大為姦利。武陵王暉為江州。性烈直。不可干。典籤趙渥之謂人曰。今出都易刺史。及見世祖。盛毀之。暉遂免還。南海王子罕。戍琅邪。欲暫游東堂。與典籤姜秀不許。于罕泣謂母曰。兒欲移五步。亦不得。與囚何異。永明已東之亂。世祖謂羣臣曰。子響遂反。戴僧靜曰。諸王都自應反。豈唯已東。上問其故。對曰。大王無罪。而一時被囚。取一杯羹。亦詔籤帥。籤帥不在。則竟日忍渴。諸州唯聞有籤帥。不聞有刺史。何得不反。及鸞誅諸王。皆令典籤殺之。無能拒者。孔珪聞之。流涕曰。若不立籤帥。故當不至於此。鸞亦深知其弊。乃詔自今諸州有事。密以奏聞。勿遣典籤入都。自是典籤之任浸輕矣。蕭子顯曰。帝王之子。生長富厚。朝出閨闈。暮司方岳。防驕翦逸。積代常典。故用左右為主帥。動息皆應聞答。

地雖重。行已莫由。威不在身。思未下及。一朝艱難。總至。望其釋位扶危。何可得矣。斯宋氏之餘風。至齊室而尤弊。**魏主發平城**魏以太尉東陽王丕為太傅錄尚書事。留守平城。魏主親告太廟。使

高陽王雍于烈奉遷神**齊宣城王鸞廢其主昭文**主于洛陽。遂發平城。

為海陵王而自立齊主昭文在位。起居飲食皆諸宣城王鸞而後行。至是鸞以皇太后

令廢昭文為海陵王。而自立。以王敬則為大司馬。陳顯達為太尉。尚書虞仲稱疾不陪位。齊主鸞欲引參佐命。

使王晏喻之。仲曰。至上聖明。公卿戮力。寧假朽若以贊。惟新乎。不敢聞命。因慟哭。朝議欲糾之。徐孝嗣曰。此亦

古之遺直。乃止。**齊禁牧守薦獻**詔藩牧守宰或有薦獻。魏

禁蠻毋得侵掠齊境詔曰。緣邊之蠻。多掠南土。父

區宇。子育萬姓。若苟如此。南人豈知德哉。可禁蠻民勿有侵暴。**十一月齊以始安王**

遙光為揚州刺史。聞喜公遙欣為荊州刺史。

齊立子寶卷為太子。○魏主至洛陽。○魏置

牧場于河陽。魏主敕將軍宇文福行牧地。福表石濟

徒雜畜置其地。使福掌之。畜無耗失。以為司衛監。初。世祖平統萬。及秦涼。以河西水草豐美。用為牧地。畜甚蕃。

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半之。牛羊無數。及高祖置牧場於河陽。常畜戎馬十萬匹。每歲自河西徙牧并州。稍

復南徙。欲其漸習水土。不至死傷。而河西之牧愈蕃。及正光以後。皆為寇盜所掠。無子遺矣。**齊主**

鸞弒海陵王鸞詐稱王有疾。數遣御師瞻視。因而殞之。**魏賜郢州刺史**

韋珍穀帛

珍在州有聲績魏主賜以駿馬穀帛珍

我能撫綏卿等故賜以十二月魏禁胡服魏主欲

風詔禁民胡服國人不悅散騎常侍劉芳黃門侍郎郭

祚皆以文學見親禮大臣貴戚皆不平帝使陸凱和諭

之曰至尊但欲詢訪前世法式耳魏主自將伐齊魏

以齊主自立謀大舉伐之會邊將言齊雍州刺史曹虎

遣使請降乃分遣諸將出兵應接以尚書盧淵督襄陽

前鋒淵辭不許淵曰恐曹虎為周勛耳魏主欲自將伐

齊引公卿入議鎮南將軍李冲曰臣等正以遷都草創

人思少安為內應者未得審諦不宜輕動魏主曰彼降

款虛實誠未可知若其虛也朕巡撫淮甸訪民疾苦使

彼知君德之所在有此嚮之心若其實也今不以時應

接則失乘時之機孤歸義之誠敗朕大略矣任城王澄

曰虎無質任使不再來許可知也今新遷之民扶老攜

幼居無一撮之室食無饒石之儲冬月垂盡東作將起

而驅之使掾甲執兵泣當白刃殆非歌舞之師也且諸

軍已進待平樊沔然後順動亦何晚之有今率然輕舉

上下疲勞恐挫損天威更成賊氣非策之得者也穆亮

及諸公卿皆以為宜行澄謂亮曰公輩平居論議不顧

南征何得對上即為此語面背不同豈大臣之義乎冲

將所獲男女皆放

還南曹虎果不降

江數齊王之罪而還

齊遣將軍王廣之蕭坦之沈

文季督諸軍以拒魏魏徐州

刺史拓跋珩攻鍾離齊徐州刺史蕭惠休拒守間出襲

擊破之魏大將軍劉昶將軍王肅攻義陽齊司州刺史

春二月魏主攻鍾離不克遣使臨

大和十九年魏

魏主

魏主

蕭誕拒之。蕭屢破誕兵。袒性褊躁。御軍嚴暴。人莫敢言。參軍陽固苦諫。袒怒欲斬之。使富攻道。固志意開。齊甚兩命去。蓋見軍士病者。親撫慰之。遣使呼城中人。齊豫州刺史豐城公遙昌使參軍崔慶遠出問師故。魏主曰。齊主何故廢立。慶遠曰。廢昏立明。古今非一。未嘗何疑。魏主曰。卿主若不忘忠義。何以不立。近親而自取之乎。慶遠曰。霍光亦捨近親而立宣帝。唯其賢也。魏主曰。霍光何可以不自立。慶遠曰。非其類也。主上正可比宣帝耳。安可比光。且若然者。武王伐紂而不立微子。亦為貪天下乎。魏主大笑。賜慶遠酒。殺衣服而遣之。魏主猶准而東。民皆安堵。租運屬路。遂至鍾離。齊遣將軍崔慧景最之。劉昶王肅衆號二十萬。壘柵三重。并力攻義陽。王廣之不敢進。黃門侍郎蕭衍聞道。夜發徑上賢首山。魏人不敵。逼黎明。城中望見。遣使去。追擊破之。魏主

欲南臨江。會司徒馮誕卒。乃遣使臨江。數齊主罪惡而還。魏主欲築城置戍於淮南。賜相州刺史高閭璽書。問之。閭表對曰。昔世祖以回山倒海之威。步騎數十萬。南臨瓜步。諸郡盡降。而盱眙小城。攻之不克。班師之日。兵不戍一城。土不開一壘。夫豈無人以為大鎮。未平不可守。小故也。夫壅水者。先塞其原。伐木者。先斷其本。本尚在。而攻其末流。終無益也。壽陽。盱眙。淮陰。淮南之本原也。三鎮不克其一。而留守孤城。少置兵。則不足以自固。多置兵。則糧運難通。大軍既還。士心孤怯。夏水盛漲。救授甚難。以新擊舊。以勞禦逸。若果如此。必為敵擒。天時尚熱。雨水方降。願陛下踵世祖之成規。旋轅洛邑。當力觀豐布德行化。中國既和。遠人自服矣。尚書令陸叡上表。以為長江浩蕩。彼之巨防。南土鬱蒸。夏多疾病。而遷鼎草創。庶事甫闕。兵無並舉。聖王所難。驅罷弊之兵。討堅城之虜。將何以取勝乎。願早還洛邑。使根本深固。然後命將出師。何憂不服。魏主從之。齊人據渚。遂斷津。

路。魏軍主奚康生縛筏積柴。因風縱火。依煙直進。飛刀亂斫。齊兵遂潰。魏主使前將軍楊播將步卒三千騎五百為殿。時春水方長。齊兵大至。戰艦塞川。播結陳於南岸。以禦之。諸軍盡濟。齊兵四集。圍播為圓陳。以禦之。身自搏戰。所殺甚眾。相拒再宿。軍中食盡。圍兵愈急。魏主在北岸。以水盛不能救。既而水減。播引精騎歷齊艦。大呼曰。我今欲渡。能戰者來。遂擁眾而濟。播擠之。見也。時魏使者盧昶等猶在建康。齊人飼以蒸豆。昶懼。食之。謂者張思寧辭氣不屈。死於館下。及還。魏主讓昶曰。人誰不死。何至自同牛馬。屈身辱國。縱不遠。懃蘇武。獨不近。愧思寧乎。魏太師馮熙卒。熙卒于平城。平陽公乃黜為民。魏主還臨熙葬。帝曰。開闢以來。安有天子遠葬舅表。請魏主還臨熙葬。帝曰。開闢以來。安有天子遠葬舅表者乎。今經始洛邑。豈宜妄相誘引。陷君不義。付法官。熙之。仍迎熙。夏四月。魏圍齊南鄭。不克而還。魏主魏

之在鍾離也。梁州刺史拓跋英請以州兵會擊漢中。許之。齊梁州刺史蕭懿遣部將尹紹祖等將兵據險。立五柵以拒之。英曰。彼帥賤。莫相統壹。我選精卒并攻一營。彼必不相救。若克一營。四營皆走矣。乃急攻一營。拔之。四營俱潰。乘勝長驅。進逼南鄭。懿遣其將姜脩擊英。英掩擊。盡獲之。將還。齊軍繼至。將士已疲。大懼。欲走。英故獲勝。徐行。神色自若。登高望敵。東西指麾。狀若處分。然後整列而前。齊軍疑有伏。遷延引退。英追擊破之。遂圍南鄭。禁將士毋得侵暴。遠近悅附。爭供租運。城中恟懼。參軍庾域封題空舍數十。指示將士曰。此粟皆爾。是支二年。但努力堅守。袁心乃安。會魏主召莫還。莫使老弱先行。自將精兵為後拒。遣使與懿別。懿以為詐。莫去。二日。乃遣將追之。英下馬與戰。懿兵不敢逼。而反。莫入斜谷。會天大雨。士卒截竹貯米。執炬火於馬上。放之。先是懿遣人誘說仇池諸氏。使起兵斷英運道。及歸。路莫勸兵奮擊。且戰且前。矢中英頗。卒全軍還。仇池討殺莫。早

之。莫。獲。之。子。懿。衍。之。兄。也。英。之。攻。南。鄭。也。魏。主。詔。雍。涇。岐。州。發。兵。六。千。人。戍。南。鄭。侯。克。城。則。遣。之。李。冲。諫。曰。秦。川。險。阨。地。接。羌。夷。西。師。出。後。氏。胡。叛。逆。運。糧。擡。甲。迄。茲。未。已。今。復。豫。差。戍。卒。懸。擬。山。外。脫。攻。不。克。徒。動。民。情。連。結。胡。夷。事。或。難。測。輒。依。旨。密。下。刺。史。待。克。鄭。城。然。後。差。遣。然。西。道。險。阨。單。徑。千。里。今。欲。深。戍。絕。界。之。外。其。糧。輦。賊。之。中。敵。攻。不。可。猝。援。食。盡。不。可。運。糧。古。人。有。言。雖。輦。之。長。不。及。馬。腹。南。鄭。於。國。實。馬。腹。也。今。鍾。離。壽。陽。容。通。未。拔。諸。城。新。野。跬。步。不。降。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藩。寧。可。以。遠。兵。固。若。果。欲。置。者。臣。恐。終。以。資。敵。也。魏。主。從。之。

魏主知魯城祠孔子封其後為宗聖侯

如魯城。親祠孔子。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官仍遷諸孔。宗子一人。封宗聖侯。奉孔子祀。命脩其墓。更建碑銘。將如稿礮。命謁者僕射成淹具舟楫。欲自泗入河。沂流還洛。淹諫以河流悍猛。非萬乘所宜乘。魏主曰。我以平城

無續運之路。故京邑民貧。今遷洛陽。欲通四方之運。而民猶憚河流之險。故朕有此行。所以開百姓之心也。

魏攻齊赭陽齊擊敗之

魏城陽王鸞等攻赭陽。圍守百餘日。諸將欲不戰以

疲之。李佐獨晝夜攻擊。士卒死者甚眾。齊遣右衛率垣。歷生救之。諸將欲退。佐獨逆戰而敗。歷生追擊大破之。

魏主降封鸞為定襄縣王。削戶五百。佐削官爵。徙瀛州。

五月魏廣川王詒卒

詒卒。魏主曰。古者大臣之喪。有三臨之禮。魏晉以來。王公之喪。哭於東堂。自今諸王之喪。期親三臨。大功再臨。小功總麻一臨。罷東堂之哭。廣川王於朕。大功也。將大斂。素服深衣。往哭之。

魏主至洛陽

魏滅冗官之祿。六月魏禁胡語求遺書法

度量

魏主欲變北俗。謂羣臣曰。卿等欲朕遠追商周。為欲不及漢晉邪。咸陽王禧對曰。羣臣願陛下

度越前王耳。魏主曰：然則當變風易俗，當因循守故邪？對曰：願聖政日新。魏主曰：為止於一身，為欲傳之子孫邪？對曰：願傳之百世。魏主曰：然則必當改作，卿等不得違也。對曰：上令下從，其誰敢違？魏主曰：夫名不正，言不順，則禮樂不可興。於是下詔斷諸北語，一從正音。違者免官。又詔求遺書，祕閣所無而有益於時用者，加以優賞。又詔改用長尺大斗，其法依漢志為之。

齊殺其領軍蕭謨及西陽王

子明等

齊主之廢鬱林王也。許蕭謨以揚州既而除南徐州刺史，謨恃功干政，所欲選用，輒命尚

書中論。齊主聞而忌之，以其弟誕誅方將兵拒魏，隱忍不發。至是殺之，并其諸弟。及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

邵陵王

秋八月

魏置羽林虎賁

凡十五萬人

魏立國

子太學四門小學 ○魏以薛聰為直閣將軍

遊華林園，觀故景陽山，侍郎郭祚請復脩之。魏主曰：魏明帝已失之於前，朕豈可襲之於後乎？魏主好讀書，手不釋卷。又善屬文，詔策皆自為之。好賢樂善，情如飢渴，所與遊接，常寄以布素之意。如李冲、李彪、高閭、王肅之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鬱然可觀。有太平之風焉。治書侍御史薛聰彈劾不避疆禦，魏主或欲寬貸，聰執爭之。魏主每曰：朕見聰，不能不憚。死諸人乎？自是貴戚斂手，累遷直閣將軍。魏主外以德器遇之，內以心膂為寄。親衛禁兵，委聰管領，時政得失，動輒匡諫。而厚重沈密，外莫窺其際。每欲進以名位，輒苦讓不受。魏主亦雅相體悉，謂之曰：卿天爵自高，固非人爵之所能榮也。

遷于洛陽 ○魏以高陽王雍為相州刺史

戒雍曰：作牧亦易，亦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所以難。冬十月，魏詔

州牧考其官屬得失品第以聞○十一月魏

主祀園丘魏主引諸儒議園丘禮李彪建言管人請

告廟十二月魏班品令賜冠服魏主見羣臣於光

從之魏主引諸儒議園丘禮李彪建言管人請

祿勳于烈子登引例求遷官烈表曰聖明之朝理應廉

讓而登引人求進是臣素無教訓乞行黜落魏主曰此

乃有識之言不謂烈能辨此乃引見登謂曰以卿父有

謙遜之美直士之風進卿校尉魏主謂羣臣曰國家從

來有一事可歎臣下莫肯公言得失是也夫人君患不

能納諫人臣患不能盡忠自今朕舉一人如有不可卿

等直言其失若有才能而朕所不識齊脩晉諸陵增

知等亦當舉之得人有賞不言有罪齊脩晉諸陵增

置守衛○魏行太和五銖錢先是魏人未嘗用錢

鼓鑄粗備詔公私用之

太和二十年春正月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魏

下詔以為北人謂土為拓后為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

土德王故為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

姓改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魏

丙

建武三年

春正月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魏

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又更為六第

聘室而以前所納者為妻媵又詔以代人穆陸賀劉樓

于嵇尉八姓勳著當世位盡王公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其舊為部落大人而三世官在給事已上若本非大人

而三世官在尚書已上者皆為姓其大人之後而官不

顯若本非大人而官顯者皆為族時趙郡諸李人物尤

多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為首魏主與群臣論選調

李冲曰未審張官列位為膏梁子弟乎為致治乎魏主

曰。欲為治耳。仲曰。然則今日何為專取門品。不故才能乎。魏主曰。君子之門。借使無當世之用。要自德行純篤。朕故用之。仲曰。傳說呂望。豈可以門地得之。魏主曰。非常之人。曠世乃有一二耳。李彪曰。魯之三卿。孰若四科。韓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魏主曰。必有高明卓然出類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司馬公曰。選舉之法。先門地而後賢才。此魏晉之深弊。雖魏孝文之賢而不能免斯蔽也。故夫明辨是非而不惑於世俗者。誠鮮矣。

二月。魏詔羣臣聽終三年喪。○三月。魏宴

羣臣及國老庶老於華林園

詔國老黃者已上。假中散大夫。郡守者年

已上假給事中。縣令庶老直假郡縣。各賜鳩杖衣裳。詔諸州中正。各舉民望五十已上。守素衡門者。授以令長。齊詔去乘輿金銀飾。

齊主志慕節儉。故有是詔。太官嘗進饗。齊主曰。我食此

不盡。可四破之。餘充晚食。又嘗用皂莢。以餘潔投左右。曰。此可更用。太官元日上壽。有銀酒鎗。齊主欲壞之。王晏等咸稱威德。衛尉蕭穎胄曰。朝廷盛禮。莫若三元。此器舊物。不足為侈。齊主不悅。後遇曲宴。銀器滿席。穎胄曰。陛下前欲壞酒鎗。恐宜移在此器。齊主甚慙。齊主躬親細務。綱目亦密。於是郡縣及六署九府。常行職事。莫不啓聞取決。文武勳舊。皆不歸選部。親近憑勢。互相通進。南康侍郎鍾嶸。上書言古者明君。揆才頒政。量能授職。三公坐而論道。九卿作而成務。天子唯恭。已南面而己。齊主不懌。謂太中大夫顧嵩曰。鍾嶸何人。欲斷朕機務。對曰。嶸雖位末名卑。而所言或有可采。且繁碎職事。各有司存。今人主總而親之。是人主愈勞而人臣愈逸。所謂代庖人宰而為大匠也。齊主不顧而言他。

魏詔漢魏晉諸陵皆禁

樵蘇。○夏五月。魏主祭方澤。○秋七月。魏主

廢其後馮氏

初。文明太后欲其家貴重。簡馮熙女入掖庭。得幸。未幾有疾。還家為尼。及太后

歿。魏主立熙少女為后。既而其姊疾愈。思之。復迎入宮。拜左昭儀。后寵浸衰。昭儀因譖而廢之。后素有德操。遷

居瑤光寺。魏主遣舍人辭焉。且問來故。王肅對曰。魏為練行尼。魏主以久旱不食三日。羣臣請見。魏

今四郊雨已霑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之一餐。而陛下撤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魏主使應之曰。朕不食

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勉。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所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為。當以身

為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八月。魏太子恂有罪。廢為庶人。

恂不好學。體素肥大。苦河南地熱。常思北歸。魏主賜之衣冠。恂常私著胡服。中庶子

高道悅數切諫。恂惡之。謀輕騎奔平城。手刃道悅於禁中。魏王大駭。引見羣臣。議欲廢之。太傅穆亮少保李冲

免冠謝。帝曰。大義滅親。古人所貴。恂欲違父過教。身據恒朔。天下之惡孰大焉。若不去之。乃社稷之憂也。乃廢

恂為庶人。置於河陽。冬十月。魏吐京胡反。州兵討無鼻城。以兵守之。

平之。魏吐京胡反。詔元彬行汾州事。討破之。胡去居

主大怒曰。小寇何有發兵之理。若不克者。先斬刺史。然後發兵。彬大懼。身先將士。討平之。魏置常

平倉。○魏恒州刺史穆泰定州刺史陸獻謀

反。魏主遣任城王澄討禽之。初。魏文明太后廢

由是有寵。及魏主南遷。所親任者多中州儒士。宗室及代人往往不樂。泰出為定州刺史。自陳久病。土溫則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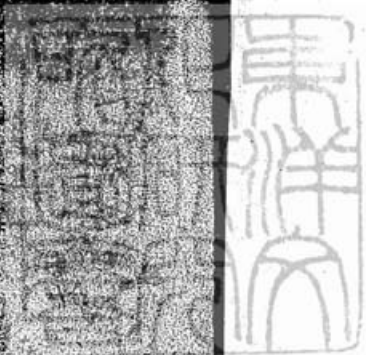
乞為恒州魏主為之徙恒州刺史。陸獻為定州。以泰代

之。泰至。獻未發。遂相與謀作亂。推陽平王順為主。順偽

許之。而密以聞。任城王澄有疾。帝召見。謂曰。穆奉壽為不執。今遷都。肅爾。此人總舊。南北紛擾。朕洛陽不立也。此大事。非卿不能辦。彊為我北行。儻其微弱。直往禽之。若已。疆威。可承制。發并肆兵擊之。遂投澄節。行至屬門。太守夜告。泰已引兵西就陽平。澄遠令進發。右丞孟斌曰。事未可量。宜依敕召兵。然後徐進。澄曰。泰既謀亂。應據堅城。而更迎陽平。度似勢弱。既不相拒。發兵非宜。但遠往鎮之。民心自定。乃倍道兼行。先遣御史李棲。舉騎入代。曉諭泰黨。示以禍福。皆莫為之用。泰攻煥。不克。而走。追禽之。澄至。窮治黨與。收陸。嚴繫獄。民間帖然。魏除逋亡緣坐法。初。魏主以有罪徒邊者多逋亡。乃制諫曰。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枉。懸之。司。柳下惠嬰。豈不哀哉。魏主從之。

資治通鑑綱目第二十八





所
圖

